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破字第8號

聲 請 人 達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哲寧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聲請人或其代理人，應於書狀或筆錄內簽名；其不能簽名者，得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蓋章或按指印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62條亦定有明文。再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如經法院定期間先命補正後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，亦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，未於聲請狀上蓋用公司之印章，亦未陳報構成破產財團之價值，以俾確認應繳納之聲請費用數額，復未依破產法第62條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等資料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裁定限聲請人於收受該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13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8頁），聲請人迄今未補正，其聲請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曾琬真